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嵇達人
訴訟代理人　侯冠全律師
被　　告　資億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葉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參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補提繳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參拾伍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、新臺幣貳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參仟捌佰伍拾參元、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308,558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 計算之利息。嗣就本金部分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,306,108 元（見本院民國107 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），復再具狀就本金部分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,304,833 元（見本院卷第231 頁）；又於108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其中勞工退休金短少提繳之損失請求擴張為59,935元，並就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變更為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,253,853 元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應補提繳59,93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均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4年8月1日起受僱被告，擔任副總經理兼主任技師職務，約定副總經理薪資70,000元，主任技師年薪30萬元，每一工地案件完成獎金50,000元。詎被告於106年12月8日突然無預警要求公司全部員工暫時休假，且自106年12月13日起，被告即毫無任何進一步回應或指示，負責人亦不知去向。嗣經新北市政府為歇業調查，認定被告自107年1月12日歇業屬實，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，終止與原告間勞動契約，原告依同法第16條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85,750元、20日預告工資46,667元、特別休假未休10日工資23,333元；另被告短發原告106年10月份薪資10,000元、11月份薪資3,394元、並積欠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月12日止之薪資98,000元，合計被告積欠原告薪資111,394元；及積欠原告2年主任技師年薪600,000元、4個工程案件完工獎金200,000元，爰基於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；又被告積欠原告往返各工地代墊油資費78,082元、差旅費82,656元、零用金25,271元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；又原告104年8月1日起至107年1月12日止任職被告，月薪70,000元，被告應以月投保薪資72,800元級距，每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4,368元，於原告上開任職期間，本共應提繳128,419元，然被告僅自104年8月起至106年9月止，以43,900元級距，每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,734元，實際提繳68,484元，致原告受有勞工退休金短少之損失59,935元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又原告兼被告公司主任技師職務，故將技師證書寄託被告，以供被告投標時供業主查驗之用，因被

告終止與原告間勞動契約，應返還原告之技師證書，然被告將原告計師證書帶走，不知去向，而返還不能，致原告不得已須掛失技師證書，支出掛失技師證書費700 元，爰依民法給付不能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薪資存摺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13-219 、241-243 頁）、新北市政府107 年3 月15日新北府勞實字第1070442347號、107 年4 月23日新北府勞實字第1070399457號認定被告歇業事實函文各1 件（見本院卷第35-42 頁）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 件（見本院卷第43-51 頁）、104 年至107 年代墊油資費明細表及單據（見本院卷第253-319 頁）、106 年1 月至9 月代墊差旅費明細表及單據（見本院卷第321-373 頁）、106 年10月至12月代墊零用金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375-427頁）、證照費收據（見本院卷第211 頁）等影本各1 件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1 件（見本院卷第457-463 頁）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本文準用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

五、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」、「雇主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」、「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…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」、「雇主未依第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、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…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

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、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另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。最高法院著有101年度台上第1602號裁判意旨可為參照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民法第179條、第598條、第226條亦有規定。是原告基於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253,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請求被告應補提繳59,93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均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勞動契約法律關係、不當得利、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253,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請求被告應補提繳59,93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本院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